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楼维修出新工程(齐贤楼)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C2025-
0168

采购人: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9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	14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 开启和评审	18
六. 确定成交	21
七. 询问与质疑	23
八. 其他	23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维修出新工程(齐贤楼)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www.jstcc.cn 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C2025-0168

1.2 项目名称: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维修出新工程(齐贤楼)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121.143323 万元人民币。

1.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预算金额,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采购需求: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维修出新工程(齐贤楼),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4 年 12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 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 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2)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3) 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任意一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加盖社保缴费电子专用章证明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每天 9: 00 至 11: 30,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须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注册并获取采购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 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供应商, 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 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0580203)。

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平台服务费: 500 元, 获取采购文件后, 平台服务费不退。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C 栋 3 楼 305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方式: 现场纸质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C 栋 3 楼 305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请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代表持身份证明材料至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6、《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 代理机构系统编号: JSTCC250251338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29 号

联系人: 丁老师

联系方式: 025-86115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 史平华、张璐

联系方式: 15951799162 15605215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史平华

电话: 159517991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称: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29号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25-86115963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联系人:史平华 电话:15951799162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现场踏勘联系人:张老师、王老师:025-86174605
5	9.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10.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12.1	样品	样品提交: ■不需要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维修出新工程(齐贤楼))

13	20.5	报价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4	2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6	2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 壹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 肆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 壹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ord 格式文件, 报价文件提供 Excel 格式(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及软件版报价文件)。
17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 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文件于年月日点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27.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它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0	29.1	磋商小组	3 人及以上单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维修出新工程(齐贤楼))

21	39.3	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
22	4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3	4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文件发至邮箱 296963515@qq.com)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4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文件发至 296963515@qq.com 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5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其成交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1980 号文工程类 40%计算,低于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代理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的服务费发票。
26	46.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属性:工程类
27	46.1	其他规定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46.1	其他规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

2.6 “评审专家”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不享受相关政策。

5. 相关费用

5.1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采购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磋商文件



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响应文件相关的磋商、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磋商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 联合体响应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磋商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 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3. 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6.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成交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8.2 响应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1)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具备磋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 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 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6-2) 财务报表。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见附件。
-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如需), 格式见附件。

1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8) 服务方案。
-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 (10) 供应商服务承诺。
- (11)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 (12) 业绩一览表。

18.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 供应商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 报价

20.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所有费用和税费,除磋商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错报、漏报等情形,都被视为供应商的让利行为。供应商估算错误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要按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磋商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2.3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供应商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盖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响应。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23.3 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响应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磋商开始后,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启和评审

28. 开启

28.1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回避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9. 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 资格性审查

30.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项目开启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审。

★30.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 符合性审查

3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3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本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

33.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4★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



需求的, 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 最后报价修正

35.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4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 评审过程的保密

37.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7.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3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成交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9.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评审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9.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9.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43. 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43.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 其他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5.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其他规定

4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文件解释权

47.1 本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2)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合同及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其他相关资料一套。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标段范围内全套施工图（含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甲供材清单及时间要求、劳动力及机械进场计划、已完工程报表等发包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和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召开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与发包人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



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移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不得移作他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若工程量清单子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委派工程师代表时）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其他类项目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进场条件,其所需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水、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且装表计量,水电费由承包人缴纳,若现场无法装表计量,则在结算时套相关定额后扣除。若有政策性调整,发包人不再支付,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整理符合国家、省、市与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城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光盘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符合存档的纸质版及电子版(pdf扫描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14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执行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中心管理规定的要求。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分别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报发包人。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遵守中心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现场等有关规定。其中施工现场门岗及场内安保工作由总承包单位聘请专业安保负责(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取),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不带者违约金每人每次100元。



(5) 承包人应遵守中心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现场等有关规定, 按照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处等均应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牌。

(6) 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 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用临时用电需安全严格管理, 合理铺设线路, 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8)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围挡方案, 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交通, 分段施工完后, 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 恢复交通。并及时清理渣土、垃圾, 保持路面清洁。承包人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现场施工噪音必须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 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 的要求, 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在投标报价中), 夜间作业的时候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 负责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和观测工作, 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高压线防护必须符合供电部门的相关规定, 费用含在报价内, 结算时不予调整。

(11)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的布置、机械及材料的放置、施工垃圾及处理等按标化现场要求, 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交工前做到工完场地清。

(12) 本项目因在校园施工, 承包人(中标人)需考虑好围挡密闭, 确保完好, 做好安全施工措施, 防止学生从施工通道进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职责。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项目经理必须执行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中心管理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清退承包人出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以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10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违约金1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未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措施:①书面警告;②约谈项目经理主管单位负责人(被约谈单位须在会后应及时提交响应书面承诺,并支付1万元违约金);③通报批评(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并抄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超过7天不予更换,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



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否则 1 次违约金 2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 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发包人, 报发包人批准。所有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必须长驻现场, 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 所有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岗一天,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累计 10 天(含)不在现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不得擅自变更, 如未经发包人同意, 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变更,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次, 违约金 500 元; 超过 5 次, 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管理规定, 并征得发包方的认可。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的规定。各种材质品种、品牌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除返工合格外,承包人再按合同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



格标准的, 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此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施工过程中, 如经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检查, 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 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 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 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加强安全教育, 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并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 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 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 其它现场施工人员亦有标识,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 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2)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 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 现场严禁吸烟。

3)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 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

6) 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该项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以高者为准),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需配备的冲洗台以及自动洗轮机及高压水枪等设备。

(6) 其他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前述“视为同意”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进度计划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作的延误，在承包人办好签证手续后，工期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 10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发包人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超过五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天气；
- (2)/；
- (3)/。

7.8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气候、气温、施工环境等，采取相应保障工期措施，确保工程进度符合合同约定及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不得以不利因素为由提出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

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全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及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抽检),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参考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造成的工期延误、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造成的工期延误、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注:所有材料品牌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品种、规格及型号,未经发包人认可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时,工程师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对承包人处以双倍所发生费用的惩罚性违约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运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资料,并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现场红线内严禁搭建临时设施），满足工程使用需求，并自行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 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均书面认可的签证；

3) 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第（3）款，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相关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暂列金额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不发生，不一定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

11. 价格调整，本项目价格不予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除施工期间内各类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外，其余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综合单价里已考虑，不做调整。

(2) 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相关文件执行），其他措施项目费均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本项目的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干使用；发包人指定（委托）检测单位，承包人负责取样（含见证取样）、送检并承担检测费用。

(4) 全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检验、检测及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抽检）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项目：工程检验试验、消防（包含消防设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且不限于以上项目）

(5) 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b.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c. 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 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 而发生材料代用时,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 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 经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d.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 必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跟踪审计审核, 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合同约定除外)、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含在投标报价中。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建设方批准的设计变更、签证;

(2) 上述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项目特征与响应报价项目中相同的, 按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响应报价中类似的, 综合单价按类似工程的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执行;

③响应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定额执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 年《江苏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取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江苏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 号文执行标准; 人、材、机响应中已有的执行



响应报价, 响应中没有的, 由成本人申报, 发包人确认后计入; 管理费、利润率执行本专业响应报价费率, 同一标段管理费、利润费率不一致的, 执行该标段同专业最低管理费、利润率。若项目存在二次报价, 组价后综合单价下浮率按照投标价跟控制价下浮率进行下浮, 并根据合同价(二次报价)与投标价的下浮率进行整体下浮。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特别说明外, 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周为一个计量周期, 由跟踪审计例会前确认, 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送发包人, 由发包人、跟踪审计核准, 发包人批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跟踪审计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 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材料及人员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外）的30%；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0%；审计完毕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全额发票）的97%；质保期2年满后将3%尾款一次性免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若现场正式电未按时接入，则承包人应考虑使用临时电进行各项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自验收结束之日起7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若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以合同价 5%为限)。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程序由双方按规范和有关要求另行协商,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相关施工方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处理现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后所得款不予返还。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未在 15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将竣工结算报发包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的(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修(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还应包括(1)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2)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逐个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单(3)项目签证单(4)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5)项目竣工图(6)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一)结算报审、审计时间要求

1. 结算报审、审计时间要求乙方在竣工验收及工程签证手续办理完成后 1 个月内联系甲方上报工程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



出具审计征求意见稿。施工方需在收到征求意见稿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争议部分出具书面意见并送达审计处,如按期未提供书面意见则视为无异议。双方对审计结果认可后十日内出具审核报告。甲方有权对超供部分甲供材在结算中扣除。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纸质版和 PDF 版);(4)竣工图、工程签证单、设计变更等资料(至少一份原件);(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用水电度数(如有);(8)有关工程的质量、安全、奖罚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10)甲供材清单(如有);

2. 本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5%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乙方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3、(1) 主材必须严格选用优质、环保、无腐蚀性产品,材料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并办理材料报验手续;施工规范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2) 主要材料品牌及样品提供要求:所选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及品牌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品牌要求,未列入以上参考品牌的,参考相关参数、型号和要求报价,报价细致到每个零件的数量、型号、价格。如投标品牌与以上参考品牌不同,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使用的材料质量高于或相当于本品牌的产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设备、材料、货物到场后,供应商需派人现场值守,负责所供货物的安全、协调施工和调试,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主材检测:业主可随时对工程主要材料选择送检,检测费用包含在响应价内,如发现以次充好或不合格材料,除及时更换合格产品外,每发现一处扣罚款 2000 元。

(3) 主要材料进场须经甲方确认

4、现场管理及安全责任:施工单位根据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加强施工管理,因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5、隐蔽工程或部位必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工序并自行留存相关资料,否则结算不予承认。

6、施工管理中,未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施工、管理的,罚款 300-500 元/次。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纸制文件, 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最终结算定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结算总价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发包人有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质量缺陷, 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在中心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方的维修情况(或不履行维修义务)进行扣除质保金或经济索赔。如果维修超过两次仍未解决或不履行维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其他单位进行维修,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追索经济赔偿;

为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叁年质保, 质保期内部件故障免费更换。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 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 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 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 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 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 支付执行者。

(4)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 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 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5)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 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6)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 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 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50%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 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7)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 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 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 清场时间延误的, 处以承包人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8) 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 每发生一次投诉, 一经查实, 扣除工程款 5 万元,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与工程相关第三方支付人工和材料相关费用, 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 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 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原属承包人的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10) 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 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技术要求及样板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 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的采购, 被发包人查获, 每发现一起,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1 万元,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11)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 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 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 由承包人承担; 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 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直至合格, 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 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 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 因承包人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 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 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3 万元/次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 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 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 则按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 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 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5)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 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 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

(16) 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影响到其他施工进度正常进行的, 承包人承担相关的赶工及相关费用。

(17) 承包人因其他非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

(18) 由于承包人原因, 工程推进不力, 经发包人提出仍然不能及时整改, 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 并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19)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 发包人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 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 发包人可拒绝



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变更后,由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发包人在 7 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审核,涉及到设计变更时必须由发包人同意,由设计院出设计变更单,下发联系单至施工单位,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发包人代表签证;涉及到大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共同参加商议并确认。

3、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

- a.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b.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c. 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4、承包人需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中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和交纳社会保障费),发包人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决算时仍不能提供的,在决算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基本费按落实的措施内容支付。如没有落实的内容,每缺少一项,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增加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予以支付。

6、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存在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不具备正常履约能力。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跟踪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8 级及以上烈度的地震等情况。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



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的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专用条款第 18.1 条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5 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1) 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37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等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和作息时间, 如发生违规行为, 则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 承包人应主动及时向发包人汇报乙供材供应的每一个环节, 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所有工程所需主材的规格、型号、材质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4) 所有垃圾外运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项目自行核定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决算时不作调整。

(5) 本合同金额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临时工程、永久工程、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下力费、场内运输费和施工现场保管费)、施工机械、缺陷修补、劳务、管理、利润、税金, 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所有相关单位的产生的协调、服务配合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 质量与验收补充说明

a、无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 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 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招标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 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 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 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 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 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 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b、承包人的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质量未达标罚金后, 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质量应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责任。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 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8) 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工作, 产生工程质量问题,

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施工围挡采用江南京市统一围护标准,承包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本次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根据现有的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且出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成果文件,经同意后方可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方案设计未经发包人确认,或者擅自先行施工的,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工程款的扣除。

(15) 对于本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承包人不得拒绝,招标时已由本工程承包人代垫交的各项规费、税金应由发包人从分包单位的工程款中代扣返还给本工程承包人。

(16) 在施工过程中,因投标人未经踏勘现场而导致的相关工程签证,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17) 发包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管控、施工质量等方面的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对其进行罚款,情节严重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上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

(18) 施工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施工组织设计需报发包人确认,因未能考虑周边环境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项目咨询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给第三方公司。领取中标通知时支付施工方案优化、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开工前提供付款凭证给校方;项目竣工验收前支付过程质量督查、项目资料审查费用。过程质量督查(项目结算时该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累进制作调整);报价时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凭缴纳的咨询费用发票纳入结算中。

(2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深化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设计若有不符合现行规范、规定、标准等或其他不到位之处,因此造成的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维修出新工程(齐贤楼)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项目质保期至少 2 年以上,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负责维修。

其他未列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发包人有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质量缺陷, 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在中心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方的维修情况(或不履行维修义务)进行扣除质保金或经济索赔。如果维修超过两次仍未解决或不履行维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其他单位进行维修, 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追索经济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公章)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 629 号

年月日

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年月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 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章)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 629 号

年月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年月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



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 629 号

年月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年月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年月日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维修出新工程（齐贤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四部分内容，一是走道、大厅等公共区域吊顶更新；二是中庭柱饰面更新及保洁；三是室外台阶防滑地砖更新及增设坡道；四是灯具更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齐贤楼环境和使用功能。

三、主要建设内容和实施要点

（一）吊顶及地砖更新

1.1 拆除旧吊顶前，施工单位应踏勘现场，掌握附设在吊顶表面的各类灯具、检修口、无线 AP 装置、烟感器、火灾报警器、监控摄像头等设备设施以及暗藏在吊顶内部的各类阀门、桥架、电缆电线、光缆、接线盒等设备设施的情况，自行确定拆除、保护及临时悬吊等相关措施，确保设备设施在吊顶恢复后原位恢复并正常工作或正常使用功能。

1.2 地砖拆除：从边缘或角落向中心推进，避免破坏周边结构；先敲击测试空鼓砖块，优先拆除松动部分；控制电锤力度，避免损伤地面基层（尤其防水层）；发现基层裂缝或空鼓需及时修补。

1.3 墙面涂料铲除：从边缘向中心推进，刮刀角度 $\leq 30^\circ$ ，分层铲除（先表层后底层）；基层铲除后打磨残留，用吸尘器+湿布清洁，裂缝用腻子修补。

1.4 吊顶：用水平仪和墨线标出吊顶标高线及龙骨位置线，预留灯具、风口、检修口等位置；主龙骨间距 $\leq 1200\text{mm}$ ，副龙骨 $\leq 600\text{mm}$ ，吊杆固定间距 $\leq 1000\text{mm}$ 。跨度 $> 1.5\text{m}$ 时需加反支撑或转换层；螺丝固定：板边距螺丝孔 $\leq 150\text{mm}$ ，间距 $\leq 300\text{mm}$ ，螺丝头需沉入板面；胶粘法：专用结构胶均匀涂抹，压实后静置固化 24 小时；接缝处理：留缝 3-5mm，用密封胶或美缝剂填补，确保平整无毛刺；验收标准：表面平整度偏差 $\leq 2\text{mm}/2\text{m}$ ，接缝高低差 $\leq 1\text{mm}$ ；无松动、翘曲，灯具/风口/检修口安装牢固。

1.5 地砖铺贴：基层处理：清理地面灰尘、油污，修补空鼓、裂缝，确保平整度偏差 $\leq 3\text{mm}/2\text{m}$ ；光滑混凝土基层需凿毛处理（深度 5-10mm，间距 30mm）；弹线定位：弹出十字控制线及标高线，与墙面方正线平行，避免门口出现“大小头”；非整砖应排在隐蔽处（如家具下方），门口处避免出现碎砖；

铺贴工艺：按设计图案预排，确保缝宽一致（密缝 $\leq 1\text{mm}$ ，留缝 2-5mm）；复杂图案需做样板间，确认无误后大面积施工；结合层：1:2.5 干硬性水泥砂浆（厚度 10-25mm），手捏成团、落地即散；铺贴顺序：从门口向内退铺，先纵铺 2-3 行作标筋，用橡皮锤敲实；砖背面抹 1:3 水泥浆，饱满无空鼓；地漏处需切割地砖匹配坡度；留缝与调整：铺贴中随时拉线检查平直度，拨正缝隙，局部过稀处撒 1:1 干水泥砂吸水；勾缝养护：铺贴 24 小时后勾缝，用同色水泥或专用填缝剂，深度为砖厚 1/3。养护 ≥ 7 天，期间禁止踩踏，夏季需



覆盖保湿；验收标准：无空鼓、粘结牢固；允许偏差：平整度 $\leq 2\text{mm}/2\text{m}$ ，接缝高低差 $\leq 0.5\text{mm}$ 。

(二) 中庭柱饰面更新及保洁：

2.1 基层处理

清理旧基层：彻底清除柱面浮尘、油污及松动部分，修补裂缝，确保基层平整度偏差 $\leq 3\text{mm}$ 。

界面剂涂刷：涂刷界面剂增强粘结力，若旧基层光滑需进行打毛处理。

2.2 弹线定位

按设计图纸弹分格线，确定铝塑板安装位置，柱面宜从正面开始顺时针安装。

2.3 胶粘施工

胶粘剂选择：推荐双组分环氧胶（AB胶），每块板至少5个胶位点，每个胶点面积 $4\sim 6\text{cm}^2$ ，厚度 $6\sim 10\text{mm}$ 。

粘贴方法：直接粘贴法：板背面四角及中部点胶，上墙后敲击调整，快干胶临时固定边缘。

间接粘贴法：基层不平处垫过渡块（如薄石材），再抹胶粘贴。

2.4 安装固定

铝塑板与龙骨固定时，横向龙骨间距 $\leq 500\text{mm}$ ，纵向间距 $\leq 1250\text{mm}$ ，自攻螺丝每边固定2颗。

板缝预留 15mm ，嵌缝前贴美纹纸保护，密封胶填缝后刮成凹面。

2.5 验收标准

板面平整度偏差 $\leq 2\text{mm}$ ，接缝高低差 $\leq 0.5\text{mm}$ ，敲击无空鼓。

2.6 柱饰面保洁施工要点

2.6.1 用干抹布掸除浮尘，顽固污渍用中性清洁剂湿擦，禁用钢丝球。

2.6.2 接缝维护：检查密封胶是否开裂，重新填缝前需清除旧胶并清洁基层。

(三) 灯具更新

3.1 施工前准备

3.1.1 安全措施

关闭电源并使用电压测试仪确认断电。

准备工具：绝缘手套、螺丝刀、梯子、电压测试笔等。

3.1.2 检查与规划

核对新灯具规格（尺寸、电压、功率）是否与吊顶匹配。

确认灯具重量，超过 3kg 需预埋吊钩或膨胀螺栓固定。

3.2 灯具拆除与安装

3.2.1 旧灯具拆除

拆卸灯罩、灯管，松开固定螺丝，断开电源线（区分相线、零线）。

检查吊顶内管线是否完好，修复破损。

3.2.3 新灯具安装

接线规范：螺口灯座中心簧片接相线，多股线头需搪锡。

导线用尼龙扎带固定，避开发热区。

固定方式：吸顶灯：用自攻螺钉固定在轻钢龙骨上。

嵌入式灯具：开孔尺寸 $\leq$ 灯具边框，电源线穿柔性导管保护。

重型灯具：需独立吊钩，按灯具重量2倍做过载试验。

3.3 验收与测试

3.3.1 功能测试通电检查灯具开关、亮度是否正常，无闪烁或异响。

3.3.2 安全验收灯具安装牢固，I类灯具外露金属部分需接地。吊顶内导线无裸露，接头绝缘包扎严密。

3.4 注意事项

3.4.1 环境要求潮湿区域（如卫生间）选用防水灯具，并设泄水孔。

3.4.2 禁止事项严禁灯具直接固定在吊顶龙骨上（超过3kg）。砌体/混凝土结构禁用木楔或塑料胀栓固定。

（四）室外坡道：

4.1 设计规划

坡度要求：坡道坡度宜 $\leq 1:12$ （约8.3%），最大不超过1:8（12.5%），轮椅坡道净宽 $\geq 1.2\text{m}$ 。

踏步与坡道结合：台阶踏步宽度 $\geq 300\text{mm}$ ，高度 $\leq 150\text{mm}$ ；坡道起点需与台阶首级踏步平齐，高差 $< 10\text{mm}$ 。

4.2 基层处理

台阶检查：清除台阶面层杂物，修补破损处，确保基层平整（偏差 $\leq 3\text{mm}$ ）。

防滑处理：台阶面层采用防滑材料（如防滑条、礞磋），坡道面层需做防滑纹或锯齿形槽（间距30~50mm）。

4.3 坡道施工

详见图集12J003。

4.4 安全措施

扶手安装：坡道高度 $\geq 300\text{mm}$ 或长度 $> 3\text{m}$ 时，两侧设连续扶手（高度850~900mm），末端水平延伸 $\geq 300\text{mm}$ 。

4.5 验收标准

平整度：坡道表面偏差 $\leq 2\text{mm}$ ，与台阶接缝高低差 $\leq 0.5\text{mm}$ 。

防滑性：坡道摩擦系数 ≥ 0.5 ，无空鼓、开裂。

四、其它

(1) 实施中应分析各工序之间的逻辑关系, 特别注意并加强控制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工作。

(2) 本方案仅作参考, 未尽之处依据现场条件及建设单位要求实施, 如需增加内容则按具体施工合同条款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响应说明及要求

★(一) 供应商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后须撰写服务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对业务代表的正式授权书(一个单位不得委托多人代理, 一人不得代理多个单位, 否则响应无效);

2、服务承诺书从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每延误 1 天罚款 2000 元)、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 应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表达准确。

3、成交人需承诺其承担的工程项目在合同期内全部验收合格。

4、成交人需承诺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及其它违规行为, 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定点施工资格,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报处理。

5、响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响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响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响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 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6、响应商根据项目情况, 客观报价, 如发现恶意报价行为, 作废标处理。

(二) 响应要求

1、本工程暂列金: 50000.00 元。

六、材质及质量要求

1、主材必须严格选用优质、环保、无腐蚀性产品, 材料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并办理材料报验手续; 施工规范符合现行国家规范; 工程质量要求为: 合格。

2、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环保要求以及验收要求, 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书面认可。若不符合要求, 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 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本项目材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参考品牌的按参考品牌执行, 如承包人选择参考品牌外的产品, 需提供承诺品牌满足同档次及以上, 且同时在响应文件中需明确品牌并提供满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后, 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使用, 否则发



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参考品牌中任一品牌的同质产品, 所报材料单价不调整。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品牌、质量、款式和颜色后方可批量进场, 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如下(要求本工程所用材料不限于、不低于以下品牌, 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绿色环保的质量要求)

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或同档次品牌	备注
1	氟碳滚涂铝复合板	七色 SEVEN (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 方大新材料 FANGDA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强徽 QIANGHUI (强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铝方通	林德纳 Lindner (上海林得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霸 GKS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 Daiichi (成功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3	铝塑板	JYI SHYANG 吉祥 (南通吉祥实业有限公司)、 七色 SEVEN (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 华尔泰 HUAERTAI (东莞华尔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	LED 长条灯	飞利浦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欧普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	
5	电线电缆:	远东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江南 (无锡江南 电缆有限公司)、宝胜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6	电线管	伟星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金 牛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联塑 (广 东联塑(管业)科技集团)	
7	乳胶漆	多乐士 (多乐士(中国))、立邦 (立邦(中 国))、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8	墙地砖	马可波罗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东 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品牌表》中的品牌选择其中一种参加投标，并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选择的品牌及生产厂家详细联系地址等内容。如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一览表》或未在表中填写品牌，采购人有权选择参考品牌中任一品牌要求供应商按此品牌供货，且所报材料单价不调整。实际施工过程中材料进场时，招标人依据投标时注明的品牌及生产厂家等内容对建筑材料进行验收和把关。本工程主要材料均由中标方自行组织实施，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向招标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承包人必须拆除、更换，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负责。

七、工期要求

35 日历日。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施工现场要保证不影响正常教学和生活。

八、施工管理要求

- 1、现场管理及安全责任：施工单位根据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须每日到场，加强施工管理，因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 2、主要材料进场须经业主确认。
- 3、图纸设计若有不符合现行规范、规定、标准等或其他不到位之处，施工单位必须提出，待业主确认后再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质量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
- 4、隐蔽工程或部位必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并自行留存相关资料，否则结算不予承认。
- 5、施工管理中，未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施工、管理的，罚款 300-500 元/次。
6. 本项目现场因涉及高空施工，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高空安全，不得出现安全事故，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1）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具。（2）悬空作业处应有牢靠的立足处，并必须视具体情况，配置防护网、栏杆或其他安全设。（3）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脚手板、吊篮、吊笼、平台等设备，均需经过技术鉴定或检证方可使用。（4）建筑施工进行高处作业之前，应进行安全防护设施的逐项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高处作业。验收也可分层进行，或分阶段进行。
7. 正式施工前，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施工技术方案及未来清单报价表（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并附光盘；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九、承包方式

- 1、本次投标承包方式为总包，包工包料，含材料、摊铺、检验、成品保护等。
- 2、成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建筑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承担责任，不得转包及再分包。



3、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采购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4、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安装、竣工资料、垃圾清运、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费、保险、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其他一切应有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本次报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材料及人员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外)的30%;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0%;审计完毕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全额发票)的97%;质保期2年满后将3%尾款一次性免息支付。

附:工程量清单



3.学院教学楼维修
出新工程(齐贤楼)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作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服务内容)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供应商将需要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随响应文件递交。第二轮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响应文件评审、并就相关问题同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供应商进行报价并密封递交(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两轮报价均将进行封闭评审,不进行公开唱标。

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除暂列金额以外的所有费用)同比例调整。最终报价须按规定填写,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如最终报价出现字迹无法辨认、无法确认报价金额、未按要求签署等情况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或递交无效报价,将视为自行退出磋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评审报价。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于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分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及对民工工资与材料款发放措施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得7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糙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安排图表及各进度节点与工期保证措施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糙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有效且可靠的得 7 分；方案内容普通、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 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科学、规范、全面、可行、合理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符合现场实际的得 4 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指定工作服、施工区域围护、持证上岗等）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以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规范、全面、合理、具体、可靠、有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一般，内容模糊的得 4 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科学、有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糙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机械设备和施工材料投入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机械设备和施工材料投入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及满足采购需求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糙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维修出新工程(齐贤楼))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 组人员 配 备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得1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职称证书。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2、项目组成员组成: 2.1 供应商提供造价员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提供安全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2分,满分4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相应证书。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2.2 供应商提供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岗位具体人名名单及近半年(2024年12月—2024年05月)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每提供一种岗位得1分,满分3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相应岗位人名名单信息。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互相不可兼任。	9分
	企业 业绩	2022年6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分
	项目 负责 人业 绩	2022年6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兼得)	8分
合计			100分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楼维修出新工程(齐贤楼)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审索引
(注：此表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函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电子版文件份。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日起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

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月日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响应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注：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1) 初始报价一览表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维修出新工程(齐贤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日历日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免费质保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注: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月日



(4-2) 分项报价表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清单,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编制报价表, 否则响应无效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 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 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 也无其他说明, 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 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6) 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6-2) 财务报表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月日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或省市有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月日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如需)

20 年月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年月日		



(8) 施工组织方案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 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 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 也无其他说明, 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 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服务承诺



(11)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参与典型业务情况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15)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